

股票简称：ST 鲁北

股票代码：600727

编号：临 2011-040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0,352,847**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1 年 11 月 23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鲁北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安排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鲁北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鲁北集团的同意，并由鲁北化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如约履行了其承诺事项。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6 年 7 月 21 日	变动数	2011 年 11 月 17 日
--	--	-----------------	-----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7,923,083	-28,410,093	69,512,99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123,524	-25,223,667	14,899,8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046,607	-53,633,760	84,412,847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212,940,000	53,633,760	266,573,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2,940,000	53,633,760	266,573,760
股份总额		350,986,607	0	350,986,607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名 称	2006 年 7 月 21 日	变动数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97,923,083	-28,410,093	69,512,990
翔和控股有限公司(常熟市市属工业企业资产管理与劳动服务中心)	1,210,000	-370,143	839,857

注：以上股东持股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公司股改时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为其垫付的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偿还所致。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ST 鲁北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ST 鲁北的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占用资金情况。ST 鲁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章的有关规定。

截止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ST 鲁北限售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0,352,847**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本次上市	剩余有限售
---	------	--------	----------	------	-------

号		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数量	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69,512,990	19.81	69,512,990	0
2	翔和控股有限公司(常熟市市属工业企业资产管理与劳动服务中心)	839,857	0.24	839,857	0
合计	-	70,352,847	20.05	70,352,847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5日，分别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17,549,330股、上海普劳工贸有限公司1,527,014股、中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71,736股、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669,665股、上海新启投资有限公司517,796股、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512,313股。

2)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分别为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2,339,107股、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700,538股、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1,318,785股、上海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77,639股、高安市腾飞粮油有限公司208,229股。

3)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4日，分别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17,549,330股、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694,097股、徐州众智发展有限公司326,226股、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9,821股。

4)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1月28日，山东永道投资有限公司7,392,134股。

本次是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9,512,990	-69,512,99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99,857	-839,857	14,06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412,847	-70,352,847	14,0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66,573,760	70,352,847	336,926,607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6,573,760	70,352,847	336,926,607
股份总额		350,986,607	0	350,986,607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鲁北
保荐代表人名称:	孙剑峰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727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鲁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ST 鲁北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ST 鲁北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 4 股的比例送股,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是 60,840,000 股。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送出 2.68 股股份。2006 年 6 月 2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ST 鲁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ST 鲁北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即:

(1) 鲁北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所持股份存在质押、

冻结情况而无法安排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鲁北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鲁北集团的同意，并由鲁北化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三、ST 鲁北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6年7月21日	变动数	2011年11月17日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7,923,083	-28,410,093	69,512,99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123,524	-25,223,667	14,899,8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046,607	-53,633,760	84,412,847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12,940,000	53,633,760	266,573,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2,940,000	53,633,760	266,573,760
股份总额		350,986,607	0	350,986,60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名 称	2006年7月21日	变动数	2011年11月17日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97,923,083	-28,410,093	69,512,990
翔和控股有限公司(常熟市市属 工业企业资产管理与劳动服务 中心)	1,210,000	-370,143	839,857

注：以上股东持股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公司股改时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为其垫付的股份于2011年11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偿还所致。

除上述事项外，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 四、ST 鲁北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ST鲁北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五、ST 鲁北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0,352,847 股；
-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
-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69,512,990	19.81	69,512,990	0
2	翔和控股有限公司(常熟市市属工业企业资产管理与劳动服务中心)	839,857	0.24	839,857	0
合计	-	70,352,847	20.05	70,352,847	0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①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 分别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7,549,330 股、上海普劳工贸有限公司 1,527,014 股、中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1,736 股、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669,665 股、上海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517,796 股、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12,313 股。

②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3 日, 分别为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2,339,107 股、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00,538 股、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8,785 股、上海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639 股、高安市腾飞粮油有限公司 208,229 股。

③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4 日, 分别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7,549,330 股、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94,097 股、徐州众智发展有限公司 326,226 股、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821 股。

④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 山东永道投资有限公司 7,392,134 股。

本次是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六、其他事项

股改实施后至今 ST 鲁北未发生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更换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七、核查意见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ST 鲁北**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ST 鲁北**的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占用资金情况。**ST 鲁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章的有关规定。

截止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ST 鲁北**限售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孙剑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